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2) 張煒先生不可撤銷的承諾
- (3)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上市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華瑞要約

茲提述可能個別要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6日有關可能個別要約的公告。

於2024年6月7日，華瑞明確地通知本公司，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華瑞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收購要約按以下基礎提出：

就每股華瑞要約股份..... 現金7.21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華瑞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華瑞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華瑞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華瑞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削減後的華瑞要約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宣派或作出任何尚未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而本公司亦無意於華瑞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保留修改華瑞要約條款的權利。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本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13,423,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8,027,779,830港元。除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華瑞要約獲全數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華瑞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華瑞要約規限，而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應付的總金額為約港幣6,066,153,688元。

華瑞擬通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外部融資，為華瑞要約項下的應付對價提供資金。

華瑞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確信，華瑞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根據華瑞要約的條款全面接納要約時的付款義務。

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

華瑞要約的提出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即

- (a) (1)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華瑞要約完成及／或取得(如適用)
 - (i)國家發改委、(ii)商務部及(iii)國家外匯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
 - (2)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華瑞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應華瑞要約構成華瑞母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華瑞母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問詢回復無進一步意見；
- (b) 華瑞母公司股東批准華瑞要約及華瑞要約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而該項批准取決於華瑞母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在華瑞母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提議的貸款和擔保；及
- (c) 有關華瑞要約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已獲得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該批准應為無條件或附帶對華瑞並無重大不利的條件，且已完成與華瑞要約有關的紐西蘭商業委員會申報(如需)。

華瑞應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華瑞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出相關申請，以獲得批准並進行相關備案。華瑞將不時於適當時候就先決條件及華瑞要約的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果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華瑞要約將不會被提出，並將在其後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華瑞將在先決條件滿足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

警告：在提出華瑞收購要約之前，先決條件必須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得到滿足。因此，提出華瑞要約只是一種可能性，可能提出或不提出。本聯合公告中提及的所有華瑞要約均指可能的華瑞要約，該要約將在且僅在先決條件滿足的情況下實施。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瑞要約的條件

華瑞要約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50%以上的公司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華瑞要約而短暫停牌或停牌，或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且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惟華瑞要約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代表所作出或導致的任何事情除外；
- (c) 並無發生或已存在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法律、命令、行動、法律程式、訴訟或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調查)導致華瑞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華瑞要約的實施或對華瑞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動(就本集團整體或就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及
- (e) 根據本集團、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受控法團的任何現有合同或其他義務可能需要的華瑞要約或可能的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華瑞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華瑞要約項下尚未由華瑞擁有或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獲得且仍然有效。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根據華瑞可獲得的資訊，華瑞未獲悉任何條件(e)所要求的適用同意。

除條件(a)外，華瑞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如導致要約人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本次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僅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進行華瑞要約的依據。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華瑞要約將失效，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當華瑞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當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華瑞必須發佈公告。華瑞要約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的不少於14天內繼續開放以供接納。股東應注意，華瑞沒有任何義務在14天期限之後繼續開放華瑞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華瑞收購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發佈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會完成。華瑞要約(如已提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不成為無條件則將失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4年6月6日，張煒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45,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1%)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張煒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於華瑞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就其有關股份接納華瑞要約，而張煒先生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i)華瑞要約已失效、被撤回或截止；(ii)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iii)倘任何人士(華瑞除外)以高於華瑞要約價之要約價提出收購股份；(iv)華瑞未能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或(v)收到要約人及張煒先生之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例如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時(即2024年12月5日)，即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提出華瑞要約，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被終止。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股份上市

倘華瑞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的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如強制收購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華瑞有意私有化本公司，但華瑞能否就華瑞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度能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規定的水平，以及能否滿足《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要求。倘根據華瑞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少於華瑞要約股份的90%，或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在此情況下，華瑞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就華瑞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華瑞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考慮到周原先生和沈陶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華瑞及華瑞母公司的董事，而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且中國食品(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Champion要約向Champion發出中糧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儘管中國食品與華瑞和Champion並非一致行動關係，周原先生、沈陶先生、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在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由本公司委任，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

華瑞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華瑞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華瑞要約的要約文件，而本公司則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華瑞與本公司有意將有關華瑞要約的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信函合併為華瑞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華瑞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預期附有接納表格的華瑞要約文件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025年1月13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華瑞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允許在上述時限內刊登華瑞要約文件。

警告：在提出華瑞收購要約之前，先決條件必須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得到滿足。因此，提出華瑞要約只是一種可能性，可能提出或不提出。

華瑞收購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發佈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會完成。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對自己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瑞要約

茲提述可能個別要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6日的公告有關可能個別要約。

於2024年6月7日，華瑞明確地通知本公司，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華瑞通過代表華瑞的中信建投，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收購要約的基礎如下：

就每股華瑞要約股份..... 現金7.21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華瑞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華瑞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華瑞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華瑞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經削減後的華瑞要約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佈、宣派或作出任何尚未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而本公司亦無意於華瑞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保留修改華瑞要約條款的權利。

華瑞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根據華瑞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收購時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後公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和股本回報(如有)。

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

華瑞要約的提出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即

- (a) (1)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華瑞要約完成及／或取得(如適用)(i)國家發改委、(ii)商務部及(iii)國家外匯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2)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華瑞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應華瑞要約構成華瑞母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華瑞母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問詢回復無進一步意見；
- (b) 華瑞母公司股東批准華瑞要約及華瑞要約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而該項批准取決於華瑞母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在華瑞母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提議的貸款和擔保；及

- (c) 有關華瑞要約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已獲得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該批准應為無條件或附帶對華瑞並無重大不利的條件，且已完成與華瑞要約有關的紐西蘭商業委員會申報(如需)。

華瑞應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上述「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華瑞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出相關申請，以獲得批准並進行相關備案。華瑞將不時於適當時候就先決條件及華瑞要約的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果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華瑞要約將不會被提出，並將在其後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了《重組管理辦法預案》及與華瑞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若干公告(「A股公告」)，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的相關要求。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及A股公告以中文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華瑞將在先決條件滿足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

警告：在提出華瑞收購要約之前，先決條件必須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得到滿足。因此，提出華瑞要約只是一種可能性，可能提出或不提出。本聯合公告中提及的所有華瑞要約均指可能的華瑞要約，該要約將在且僅在先決條件滿足的情況下實施。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瑞要約的條件

華瑞要約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收到(且未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對華瑞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接納的股份數量將導致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合計持有50%以上的公司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華瑞要約而短暫停牌或停牌，或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的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且於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惟華瑞要約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代表所作出或導致的任何事情除外；
- (c) 並無發生或已存在任何事件(包括任何法律、命令、行動、法律程式、訴訟或有關當局提出或進行的調查)導致華瑞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無效、不可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華瑞要約的實施或對華瑞要約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動(就本集團整體或就華瑞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及
- (e) 根據本集團、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受控法團的任何現有合同或其他義務可能需要的華瑞要約或可能的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若華瑞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華瑞要約項下尚未由華瑞擁有或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已獲得且仍然有效。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根據華瑞可獲得的資訊，華瑞未獲悉任何條件(e)所要求的適用同意。

除條件(a)外，華瑞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如導致要約人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本次要約而言屬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僅可援引上述條件(作為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進行華瑞要約的依據。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華瑞要約將失效，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當華瑞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當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華瑞必須發佈公告。華瑞要約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的不少於14天內繼續開放以供接納。股東應注意，華瑞沒有任何義務在14天期限之後繼續開放華瑞要約以供接納。

警告：華瑞收購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發佈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會完成。華瑞要約(如已提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如不成為無條件則將失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4年6月6日，張煒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45,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01%)與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張煒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承諾於華瑞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前，就其有關股份接納華瑞要約，而張煒先生已承諾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立即終止：(i)華瑞要約已失效、被撤回或截止；(ii)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iii)倘任何人士(華瑞除外)以高於華瑞要約價之要約價提出收購股份；(iv)華瑞未能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收購有關股份；或(v)收到要約人及張煒先生之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例如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時(即2024年12月5日)，即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尚未提出華瑞要約，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被終止。

可能的強制收購和撤銷股份上市

倘華瑞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的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有權行使的強制收購權，收購華瑞根據華瑞要約尚未收購的餘下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如強制收購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儘管華瑞有意私有化本公司，但華瑞能否就華瑞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華瑞要約的接納程度能否達到《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規定的水平，以及能否滿足《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要求。倘根據華瑞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華瑞要約股份少於華瑞要約股份的90%，或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股東之一張煒先生連續進行場內收購，自2021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02%。

倘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在此情況下，華瑞將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確保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華瑞要約價和價值比較

根據華瑞要約，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的華瑞要約價為7.21港元，代表：

- (a) Champion要約中每股6.87港元的要約價溢價約4.9%；
- (b) 股份於可能個別要約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41港元溢價約12.5%；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4.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5港元溢價約6.8%；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2港元溢價約5.7%；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1港元溢價約5.8%；
- (g)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5.51港元)的溢價約44.5%，計算基準為(i)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55,226,000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13,423,000股股份；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12月29日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

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在緊接2023年12月12日(即華瑞要約期開始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2月26日的每股7.0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6月27日的每股3.77港元。

華瑞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本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13,423,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8,027,779,830港元。除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將受華瑞要約規限，而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應付的總金額為約港幣6,066,153,688元，假設華瑞要約獲全數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華瑞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確認財務資源

華瑞擬通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外部融資，為華瑞要約項下的應付對價提供資金。

華瑞的財務顧問中信建投確信，華瑞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根據華瑞要約的條款全面接納要約時的付款義務。

關於華瑞的資料

華瑞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華瑞由華瑞諮詢間接全資擁有；(b)華瑞諮詢由華瑞合夥擁有49.875%，北京景和包裝擁有50%，華瑞母公司擁有0.125%；(c)華瑞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瑞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和服務，其有限合夥人為北京景和包裝；以及(d)北京景和包裝由華瑞母公司擁有95.83%，由蘇州SLAC擁有4.17%。

華瑞集團正在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完成後，華瑞合夥將不復存在，華瑞將由華瑞諮詢間接全資擁有，而華瑞諮詢則由北京景和包裝全資擁有，後者由華瑞母公司和蘇州SLAC分別擁有95.83%和4.17%。預計公司重組將於2024年8月底完成。

華瑞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01）。原龍控股是華瑞母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67%。周先生是原龍控股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原龍控股外，周先生還是多家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這些公司合計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0%。華瑞母公司是一家綜合包裝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品牌策劃、包裝設計與製造、灌裝服務和資訊輔助行銷。

華瑞要約的原因和好處

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和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包裝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廣泛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用化工產品和其他消費品的包裝市場。此外，集團還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和全面的客戶服務。

華瑞母公司是生產和銷售包裝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自2016年以來，華瑞母公司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果華瑞要約成為無條件，華瑞要約完成後，華瑞將成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華瑞有意探索華瑞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詳見下文「華瑞關於本集團的意向」各段。

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的華瑞要約價為7.21港元，(a)較Champion要約的要約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4.9%；及(b)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4.9%。華瑞要約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使其能夠以高於股票現行市價和Champion要約收購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華瑞關於本集團的意向

華瑞要約完成後，公司將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瑞母公司的子公司。華瑞有意通過規範和整合華瑞母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系統和管理，探索華瑞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中的若干相關披露內容摘錄和概述如下：

提升中國包裝企業競爭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統計的數據，2023年中國金屬包裝行業規模達年度銷售收入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的企業共928家，但規模化生產水平落後，少有企業能與國際巨頭進行競爭。從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市值水平等方面而言，華瑞母公司已位居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巨頭的差距相對較小。

通過華瑞要約收購，華瑞母公司和公司可以利用各自的資源與優勢，共同開拓市場，培育境內外運營和生產基地，從而擴展全球產業鏈、價值鏈和物流鏈，進一步提升華瑞母公司的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影響力，助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夯實主營業務，拓展戰略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集團與華瑞集團均深耕金屬包裝行業，通過完成華瑞要約，華瑞母公司希望能夯實主營業務，拓展戰略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從主營業務來看，公司從事消費品包裝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生產二片罐和單片罐等包裝產品，覆蓋飲料、啤酒、乳製品等包裝市場。通過華瑞要約，華瑞母公司將進一步夯實二片罐及三片飲料、奶粉罐的主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國內鋼桶、氣霧罐、塑膠包裝等產品線，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華瑞母公司也將從技術、營銷、產能、供應鏈等多維度與公司實現優勢互補，以差異化定位服務於不同需求的客戶，從而進一步拓展戰略客戶，降低單一客戶依賴度，推動可持續發展。

儘管華瑞有意探索可能的協同效應，但股東應注意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中披露的以下風險，其摘錄和概述如下：

可能存在的業務重組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華瑞母公司將提升營銷體系、產品矩陣和客戶資源，進一步夯實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提高華瑞母公司經營能力。但是，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資產範圍大、涉及面廣，金屬包裝市場競爭激烈，故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能否順利發揮協同效應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華瑞母公司將在內控建設、財務管理、人力資源、企業文化、技術研發等各方面對公司進行規範管理，包括按照華瑞母公司的管理規範、內控及財務等要求建立一體化管理體系。但華瑞母公司對生產、銷售、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發揮協同效應尚需一定時間，短期內對經營業績的影響可能不及預期，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除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的人員流動外，華瑞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員工。華瑞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高效率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集團，並將就此考慮審查和優化其資產結構，這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法律法規要求和業務需求在內的諸多因素。

華瑞要約的其他條款

華瑞要約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將載於華瑞要約文件和接納表格。

接納華瑞要約的影響

通過有效接納華瑞要約，各股東將向華瑞出售其遞交的華瑞要約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華瑞要約的記錄日期(即寄發華瑞要約文件之日)或之後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和股本回報(如有)。

香港印花稅、稅務和獨立諮詢

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須繳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華瑞應付接納華瑞要約所產生的代價價值或(ii)華瑞要約股份市值(倘較高)的0.1%。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應繳納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他們根據華瑞要約應獲支付的代價中扣除。

華瑞將承擔接納華瑞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說明買賣華瑞要約獲接納的股份的所有應繳印花稅。

如果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華瑞、中信建投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連絡人，或參與華瑞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華瑞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華瑞要約或就華瑞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各該等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須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存檔及登記要求，以及支付該等股東於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華瑞、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信建投)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華瑞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價結算

華瑞要約項下的對價結算將儘快進行，但無論如何將於(i)收到有關華瑞要約的完整有效接納表格之日或(ii)華瑞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將不會支付任何零頭，且應付有效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分毫。

股份權益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及緊接華瑞要約完成之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及緊接華瑞要約完成之後本公司的股本沒有任何變化，且華瑞要約被股東完全接納)：

股東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		緊接華瑞要約完成後	
	股數	大致持股比例	股數	大致持股比例
華瑞和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				
奧瑞金發展(註1)	269,341,200	24.19%	269,341,200	24.19%
湖北奧瑞金(註1)	2,326,000	0.21%	2,326,000	0.21%
建投(海外)(註2)	403,000	0.03%	403,000	0.03%
華瑞	—	—	841,352,800	75.56%
小計	272,070,200	24.43%	1,113,423,000	100%
主要股東				
中國食品(註3)	330,658,800	29.70%	—	—
張煒	245,080,000	22.01%	—	—
小計	575,738,800	51.71%	—	—
董事				
張曄(註4)	9,366,000	0.84%	—	—
瞿洪亮(註4)	300,000	0.03%	—	—
小計	9,666,000	0.87%	—	—
其他公眾股東	255,948,000	22.99%	—	—
總計	1,113,423,000	100.00%	1,113,423,000	100.00%

註：

- (1) 奧瑞金發展和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和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由奧瑞金國際全資擁有。奧瑞金國際和湖北奧瑞金由華瑞母公司全資擁有。原龍控股擁有華瑞母公司約32.67%的股份。周先生是原龍控股7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原龍控股外，周先生還是多家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這些公司合計持有華瑞母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0.70%。因此，周先生被視為在奧瑞金發展和湖北奧瑞金所持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中信建投是華瑞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信建投及建投(海外)被推定為在本公司股權方面與華瑞一致行動。
- (3) 中國食品是中糧集團(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食品和中糧集團(香港)均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中糧(香港)及中糧被視為擁有中國食品所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
- (4) 在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張曄先生和瞿洪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5) 上述表格中的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

- (a) 除奧瑞金發展持有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2,326,000股股份、建投(海外)持有403,000股股份及張煒先生持有受不可撤銷的承諾約束之相關股份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均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了張煒先生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均未收到任何關於接納或拒絕華瑞要約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 (c) 華瑞或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不存在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投票權和股份權；
- (d) 華瑞或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沒有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了結的衍生工具；

- (e) 除了張煒先生不可撤銷的承諾外，就華瑞股份或股份而言，不存在可能對華瑞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本聯合公告「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及「華瑞要約的條件」兩節所披露者外，華瑞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援引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華瑞或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4)；及
- (h) 除華瑞要約價外，除了張煒先生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並無就華瑞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張煒先生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華瑞確認(i)任何股東；及(ii)(a)華瑞及任何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i)華瑞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各方與(ii)張煒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的各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除下文披露者外，華瑞或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於2023年12月12日(即華瑞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股份 數量	每股交易 價格 (港元)
建投(海外)	2023年8月11日	出售	346,000	5.0409
	2023年8月17日	出售	100,000	5.2608
	2023年8月18日	出售	10,000	5.5
	2023年8月21日	出售	40,000	4.85
	2023年8月22日	出售	154,000	5.4481
	2023年8月23日	出售	100,000	5.7615
	2023年9月12日	出售	36,000	6.0231
	2023年9月15日	出售	260,000	5.9063
	2023年9月18日	出售	61,000	5.8997
	2023年9月19日	購買	420,000	6.0086
	2023年9月19日	出售	139,000	5.867
	2023年9月27日	購買	13,000	5.94
	2023年11月10日	購買	20,000	5.2
	2023年11月10日	出售	338,000	5.817
	2023年11月13日	出售	35,000	5.9994
	2023年11月16日	購買	323,000	6.3047
2023年12月7日	出售	32,000	6.57	
2023年12月7日	購買	32,000	6.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就華瑞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華瑞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考慮到周原先生和沈陶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華瑞及華瑞母公司的董事，而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在中糧集團擔任若干職務，且中國食品(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Champion要約向Champion發出中糧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儘管中國食品與華瑞和Champion並非一致行動關係，周原先生、沈陶先生、趙瑋博士和孟凡杰先生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將在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由本公司委任，就華瑞要約向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另行發佈公告。

華瑞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華瑞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有關華瑞要約的要約文件，而本公司則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華瑞與本公司有意將有關華瑞要約的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信函合併為華瑞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若華瑞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的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預期附有接納表格的華瑞要約文件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025年1月13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華瑞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允許在上述時限內刊登華瑞要約文件。

一般

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廣泛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包裝市場。此外，集團還提供全面的包裝解決方案，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和全面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是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信息摘要，摘自本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發佈的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信息摘要，摘自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年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65,310	10,255,225
除稅前利潤	626,292	596,093
除稅後利潤	485,478	484,678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摘錄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資料，股東應佔合併總資產和合併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2,759,000元和人民幣5,555,226,000元。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華瑞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股份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語

本聯合公告包括某些「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華瑞管理層當前的預期，自然會受到不確定性和情況變化的影響。本聯合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華瑞要約的預期時間和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打算」、「預計」、「預期」、「目標」、「估計」、「設想」等詞語及類似含義的表述。就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為它們與未來將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將發生的情況。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和發展與此類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和發展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滿足，以及其他因素，如華瑞和／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對華瑞和／或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國家的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狀況、利率、華瑞和／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貨幣和利率政策、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匯率、華瑞和／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和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國內外法律、法規和稅收的變化、華瑞和／或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競爭和定價環境的變化、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一般性變化，以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導致的運營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也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存在實質性差異。

所有歸屬於華瑞或代表華瑞行事的人員的書面和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示語的明確限制。此處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

本聯合公告所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以相關公司過去或當前的趨勢及／或活動為基礎，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的陳述。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均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一定會符合或超過其歷史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針對特定聲明當日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華瑞明確表示其沒有義務或承諾公開發佈對本報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其對前瞻性陳述預期的任何變化，或任何事件、條件的變化，或任何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情況的變化。

警告：在提出華瑞收購要約之前，先決條件必須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得到滿足。因此，提出華瑞要約只是一種可能性，可能提出或不提出。

華瑞收購要約的完成取決於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發佈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華瑞要約會完成。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對自己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定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Champion」	指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
「Champion要約」	指	申萬宏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代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Champion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於2023年12月6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集團(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集團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公司與Champion於2023年12月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中國食品於2023年12月6日向Champion作出接納Champion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6)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四(4)個月之日止的期間(或證監會允許華瑞進行強制收購達到所需接納水平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華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華瑞要約的條件
「條件最後期限日」	指	就條件(a)(接納條件)而言，為華瑞要約文件發佈後60個日曆日的日期；就其他條件而言，為條件(a)滿足後21個日曆日的日期，除非華瑞經執行董事同意延長該日期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華瑞的財務顧問
「建投(海外)」	指	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即841,352,800股已發行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華瑞要約文件隨附的華瑞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作相應解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瑞」	指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瑞母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	指	與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華瑞母公司、奧瑞金發展和湖北奧瑞金
「華瑞諮詢」	指	北京市華瑞鳳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瑞母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華瑞集團」	指	華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瑞要約」	指	中信建投代表華瑞提出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根據華瑞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除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指	在華瑞要約文件中作為華瑞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的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所述的日期

「華瑞要約文件」	指	華瑞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華瑞要約預期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華瑞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華瑞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華瑞要約向華瑞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華瑞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即自可能個別要約公告日期起至下列最晚日期止的期間：(1)華瑞要約截止接納要約之日(即華瑞要約截止日)；(2)華瑞要約失效之日；(3)華瑞宣佈不進行華瑞要約之時；及(4)公告撤回華瑞要約之日
「華瑞要約價」	指	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條款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華瑞要約股份的價格
「華瑞要約股份」	指	華瑞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華瑞要約無條件生效日期」	指	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華瑞母公司」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01)

「華瑞合夥」	指	北京市華瑞鳳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景和服務
「湖北奧瑞金」	指	湖北奧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華瑞母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如本聯合公告「不可撤銷的承諾」一節所述，張煒先生於2024年6月6日向華瑞作出接納華瑞要約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6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本聯合公告之日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重大資產重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定義的重大資產重組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修訂)
「重大資產重組預案」	指	華瑞母公司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要求而於本聯合公告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預案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周雲傑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奧瑞金發展」	指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瑞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奧瑞金國際」	指	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瑞母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可能個別要約」	指	奧瑞金發展或通過華瑞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提出可能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奧瑞金發展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可能個別要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的關於可能個別要約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提出華瑞要約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6日或華瑞確定的更晚日期
「有關當局」	指	相關政府、政府和／或准政府機構、法定和／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股份」	指	張煒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245,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1%，連同張煒先生持有的股份或張煒先生持有的股份所衍生的本公司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張煒先生或張煒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後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SLAC」	指	蘇州斯萊克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300382.SZ)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北京景和包裝」	指	北京景和包裝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瑞母公司直接非全資擁有
「北京景和服務」	指	北京景和包裝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華瑞母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原龍控股」	指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根據董事會的命令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瞿洪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峰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